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瑞星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周曼	联系电话：010-50916637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庆龄	联系电话：010-50916637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周曼、陈庆龄、戴超、范子成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5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26年1月11日-1月13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 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 (1) 查阅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制度性文件、三会资料等。 (2) 对公司高管或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 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 (1) 查阅公司内部审计资料及制度 (2) 查阅审计委员会资料			

(3) 查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制度 (4) 对公司高管进行访谈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		
5.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7.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 (1) 查阅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制度、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三会文件及信息披露文件档案，并与公开披露信息进行对比核查； (2) 对公司高管进行访谈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1) 查阅公司防止资金占用相关制度； (2) 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的资金往来情况； (3) 查阅关联交易决策文件、相关合同及信息披露文件；			

(4) 对公司高管进行访谈。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 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 (1) 查阅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决策文件; (2) 现场调取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流水, 核对募集资金使用台账; (3) 查阅募集资金使用的信息披露文件; (4) 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5) 现场检查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 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 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注1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 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1) 查阅公司财务报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对比 (2) 对公司高管或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1.业绩是否不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注2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1) 查阅公司定期报告、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核查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 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 (1) 查阅现金分红制度文件，有关分红的决策文件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2) 查阅公司银行日记账，抽取大额交易凭证、交易合同、发票等资料； (3) 对公司高管进行访谈：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无。			

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各年已披露情况一致，因2025年存在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形，募投项目进度与招股说明书等不相符，公司已履行募投项目延期相应程序；

注2：根据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300~710万元，较上年同期的1,601.97万元下降55.68%~81.27%，主要系2025年国内天然气使用量总体呈现下降趋势，受宏观经济环境及市场竞争加剧影响，公司所在的燃气输配设备行业下游市场的需求相对疲软，导致了公司收入下降，从而导致净利润下降。

(本页无正文, 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周曼



陈庆龄

